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 (芒来矿段) 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 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人为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NMKY-FW-GKZB-23-0043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 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3 招标项目概括

为保证纳岭沟重点项目建设, 节约项目投资成本, 确保项目进度, 有效避免不可控风险的发生; 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 现须开展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的招标工作。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工业建设项目的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 项目前期: 编制或审核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工程估算造价指标分析评估以及提供相关外委工作收费标准咨询等, 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合理性。

(2) 设计阶段: 工程目标成本测算、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对工程概算造价指标分析评估以及针对设计方案提出投资意见等。

(3) 招投标阶段: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方案、编制或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与工程招标工作、参与合同谈判以及合同价格风

险评估等工作。

(4) 工程实施阶段: 定期参与核实工程量和进度款、评估和审核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工程索赔费用测算评估、合同暂估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审核、工程设备采购价格审核、工程成本控制及合同价格风险控制。

(5)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及报告的编制、编制工程造价控制总结等。

(6) 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需要配备项目现场驻场人员, 且人员需满足各专业要求(土建专业、安装专业、电力专业等)。

以上所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包括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去了解实际的招标范围。

2.5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约为5年, 实际服务日期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为止。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且满足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 在全过程服务过程中形成方案、意见、报告、报表、记录等文件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现象(提供自拟格式的承诺书)。

(3)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 具有投资金额在1亿元(含)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3年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无失信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或企业查询信用信息报告, 并加盖公章)。

(5) 人员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 售价: 200.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 建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开户单位: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3001615208050007213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 “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2023 年 7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5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61 号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河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7 栋 A 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624624925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11-85912657/18032673570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刘先生

电话：0311-85912657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投标人报名时上传**标书款缴费回执、投标确认回执、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领取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以上几个文件需扫描为1个连续的PDF文件在点击项目报名时作为附件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报名文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即可开通招标文件下载权限；不符合要求的，请投标人修改后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syzbb@163.com）。**上述附件格式下载路径：网站首页-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搜索本项目名称，公告页面最下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9.2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纸质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

9.3 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当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刘佳乐

